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底線為目前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

時間 節次	112/6/6 (星期二)				考試地點
	08:00~08:50 第1節	09:10~10:00 第2節	10:20~11:10 第3節	11:30~12:20 第4節	
高三	選修物理(302-308)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(309-318) 英文閱讀與寫作(302-319 322) 各類文學選讀(301-319 321-322) <u>健康與護理(301 321)</u> <u>從電影看歷史(高三多元)</u> <u>『英應』之道(高三多元)</u> <u>301英文作文(英文閱讀與寫作)</u>	英語聽講(302-322) 選修化學(302-308) 民主政治與法律(309-318) 體育(高三全) 家政(301 303 313 315 317 320 321) <u>家政(307 311 322)</u> <u>歷史探究與實作(319 322)</u> <u>韓語(高三加深加廣)</u> <u>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(高三加深加廣)</u> <u>重量訓練(高三多元選修)</u>	數學甲(302-308) 選修生物(302-304) 空間資訊科技(309-318)	專題閱讀與研究(302-320 322) 地理哇哇挖(高三數乙多選) 美術(321) <u>初等統計學(高三數乙多選)</u> <u>初探微積分(高三數乙多選)</u> <u>東亞史脈絡的報導文學與公民思辨(高三數乙多選)</u>	篤行樓 大菁教室 專科五教室(第2節英語聽講) 體育組(第2節體育) 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3樓專科四教室 專科五教室(第2節英語聽講) 體育組(第2節體育)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三	各類文學選讀	301-319 321-322	上課內容
三	英文閱讀與寫作	302-319, 322	教材指定篇目：U1, U4, U5, U7, U8, U11, U13, U14, U15
三	科技環境與藝術	309-318	Ch. 1-Ch. 6
三	物理(選)	302~308	第四冊Ch1&第五冊Ch1&Ch3
三	健康與護理	301 321	健康護理下冊第12 19-21章
三	英文作文	301	上課內容
三	從電影看歷史	高三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三	英應之道	高三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三	英語聽講	302-322	教材指定篇目：U5, U6, U7, U8, U11, U14, U15, U16
三	歷史探究與實作	319 322	上課與實作內容
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	309-318	選修第二冊(全)
三	化學(選)	302~308	選修4之2-3～選修5
三	家政	303 313 315 317 321 301	上課內容
三	家政	307 311 322 320	上課內容
三	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	高三加深廣	上課內容
三	韓語	高三加深廣	上課內容
三	重量訓練	高三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三	數學甲	302~308	數甲下全
三	空間資訊科技	309-318	空間資訊科技(全)
三	生物(選)	302~304	選生四全
三	專題閱讀與研究	302-320 322	上課內容
三	美術	321	上課內容
三	初探微積分	高三數乙多選	上課內容
三	初等統計學	高三數乙多選	上課內容
三	東亞史脈絡……	高三數乙多選	上課內容
三	地理哇哇挖	高三數乙多選	上課內容

※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置於桌上左上角。※

三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**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16:00前**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學生證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1次)。違反前述規定之同學得主張要求暫行進入試場應考，惟須於試場內應考至該科考試時間結束後，隨同監考老師返回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身分之驗證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，但仍會記警告1次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)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（或抽屜口朝前）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